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芷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執全字第二十六號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假扣押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，為受擔保利益人等供擔保提存（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9號）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108年度執全新字第26號受理。

（二）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假扣押執行標的業已執行完畢，或聲請撤回假扣押查封在案，故本件對受擔保利益人

等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已隨之終結，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至今尚未取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，狀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利取回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9號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聲請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3月1日嘉院傑108執全新26字第1114002199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3月17日北院忠108司執全助精151字第1114012096號函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命令（111年3月4日東院漢108執全助莊10字第1110003279號函）等影本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假扣押卷、108年度執全字第26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9號等卷宗查明，本件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

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7月2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4646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7月21日雄院國文字第1110002436號函各乙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